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产品及血液制品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及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诊疗科目、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使用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或者使用被感染的血液制品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或患者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因同一批次医疗产品或血液制品造成的损害，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医疗产品”包括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